		厂界下风向 1	13	15	13	13		
		厂界下风向 2	15	15	13	15		
		厂界下风向 3	14	13	15	16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	1.06	1.19	1.31	1.53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1	1.49	1.14	1.32	1.42		
		厂界下风向 2	1.30	1.14	0.97	1.23		
		厂界下风向 3	1.31	0.84	0.85	0.82		
		车间外 1m（瞬时值）	1.27	1.08	1.23	1.07	20	达标
		车间外 1m（时均值）	0.62	1.10	1.24	1.15	6	达标
2024.11.20	氯乙烯	厂界上风向	＜0.08	＜0.08	＜0.08	＜0.08	0.4	达标
		厂界下风向 1	＜0.08	＜0.08	＜0.08	＜0.08		
		厂界下风向 2	＜0.08	＜0.08	＜0.08	＜0.08		
		厂界下风向 3	＜0.08	＜0.08	＜0.08	＜0.08		
2024.11.21	氯乙烯	厂界上风向	＜0.08	＜0.08	＜0.08	＜0.08	0.4	达标
		厂界下风向 1	＜0.08	＜0.08	＜0.08	＜0.08		
		厂界下风向 2	＜0.08	＜0.08	＜0.08	＜0.08		
		厂界下风向 3	＜0.08	＜0.08	＜0.08	＜0.08		

注：以上检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HC2410077，＜表示低于检出限。

2)有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拆包、投料、搅拌、研磨废气排放口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达到《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1 中的排放限值要求；溶剂型涂层生产线废气（涂层、烘干、冷却、覆膜）处理设施出口中非甲烷总烃（参照 VOCs）、油雾（参照染整油烟）、氯乙烯、臭气浓度排放浓度均达到《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表 1 中新

建企业排放限值，氯化氢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水性涂层生产线废气（涂层、烘干、冷却、印花、烘干、冷却）处理设施出口中非甲烷总烃（参照 VOC_s）、臭气浓度排放浓度均达到《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表1中新建企业排放限值；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低于"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中重点区域原则上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30、200、300毫克/立方米实施改造"中的改造限值，烟气黑度排放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中的要求；食堂油烟排放口中油烟排放浓度低于《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

有组织排放监测点位见图3-2，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见表9-5，食堂油烟监测结果见表9-6。

表9-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监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高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4.10.15	拆包、投料、搅拌、研磨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³）	4.29	6.02	6.20	5.50	15m	10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06	0.008	0.008	0.007		/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1.0	<1.0	<1.0	<1.0		3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6.90×10^{-4}	6.78×10^{-4}	6.73×10^{-4}	6.80×10^{-4}		/	/
2024.10.16	拆包、投料、搅拌、研磨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³）	1.31	1.52	1.50	1.44	15m	10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02	0.002	0.002	0.002		/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1.0	<1.0	<1.0	<1.0		3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7.46×10^{-4}	7.07×10^{-4}	6.92×10^{-4}	7.15×10^{-4}		/	/

2024.11.12	水性涂层生产线废气（涂层、烘干、冷却、印花、烘干、冷却）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³）	9.31	8.21	8.30	8.61	15m	/	/
			排放速率（kg/h）	0.183	0.164	0.160	0.169		/	/
	水性涂层生产线废气（涂层、烘干、冷却、印花、烘干、冷却）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³）	2.28	2.72	3.00	2.67		4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54	0.065	0.072	0.064		/	/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无量纲）	269	229	229	/		300	达标
2024.11.13	水性涂层生产线废气（涂层、烘干、冷却、印花、烘干、冷却）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³）	7.65	7.79	7.57	7.67	15m	/	/
			排放速率（kg/h）	0.154	0.155	0.148	0.152		/	/
	水性涂层生产线废气（涂层、烘干、冷却、印花、烘干、冷却）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³）	1.42	1.63	2.23	1.76		4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32	0.037	0.051	0.040		/	/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无量纲）	269	229	269	/		300	达标
2024.11.14	溶剂型涂层生产线废气（涂层、烘干、冷却、覆膜）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³）	10.1	8.83	9.73	9.55	15m	8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416	0.362	0.393	0.390		/	/
		油雾	排放浓度（mg/m³）	2.1	2.2	2.3	2.2		15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87	0.089	0.091	0.089		/	/
		氯乙烯	排放浓度（mg/m³）	<0.08	<0.08	<0.08	<0.08		5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02	0.002	0.002	0.002		/	/
		氯化氢	排放浓度（mg/m³）	2.26	2.42	2.26	2.31		10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93	0.098	0.090	0.094		0.13	达标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无量纲）	269	229	269	/		300	达标
2024.11.15	溶剂型涂层生产线废气（涂层、烘干、冷却、覆膜）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³）	10.1	12.9	11.8	11.6	15m	8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409	0.520	0.468	0.466		/	/
		油雾	排放浓度（mg/m³）	0.9	0.9	0.9	0.9		15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36	0.036	0.037	0.036		/	/
		氯乙烯	排放浓度（mg/m³）	<0.08	<0.08	<0.08	<0.08		5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02	0.002	0.002	0.002		/	/
		氯化氢	排放浓度（mg/m³）	2.26	1.48	1.80	1.85		10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91	0.059	0.074	0.075		0.13	达标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无量纲）	269	269	229	/		300	达标
2024.11.19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1.0	<1.0	<1.0	<1.0	15m	3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1.86×10^{-4}	2.50×10^{-4}	2.07×10^{-4}	2.14×10^{-4}		/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mg/m³）	<3	<3	<3	<3		20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5.56×10^{-4}	7.50×10^{-4}	6.21×10^{-4}	6.42×10^{-4}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mg/m³）	<3	<3	<3	<3		30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5.56×10^{-4}	7.50×10^{-4}	6.21×10^{-4}	6.42×10^{-4}		/	/
		烟气黑度		<1					1 级	达标
2024.11.20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1.0	<1.0	<1.0	<1.0	15m	3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2.15×10^{-4}	2.28×10^{-4}	2.21×10^{-4}	2.21×10^{-4}		/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mg/m³）	<3	<3	<3	<3		20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6.45×10^{-4}	6.82×10^{-4}	6.63×10^{-4}	6.63×10^{-4}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mg/m³）	<3	<3	<3	<3		30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6.45×10^{-4}	6.82×10^{-4}	6.63×10^{-4}	6.63×10^{-4}		/	/
		烟气黑度		<1					1 级	达标

注:以上检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HC2410077。

表9-6 食堂油烟废气处理设施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监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平均值	高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4.10.15	食堂油烟排放口	油烟	排放浓度（mg/m^3）	1.1	0.8	0.9	1.1	1.0	1.0	15m	2.0	达标
2024.10.16	食堂油烟排放口	油烟	排放浓度（mg/m^3）	1.2	1.1	1.4	1.1	1.1	1.2	15m	2.0	达标

注:以上检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HC2410077。

9.2.2.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见图3-2，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9-7。

表9-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Leq[dB(A)]	Leq[dB(A)]
2024.10.23	厂界东	机械、交通噪声	59	48
	厂界南	机械噪声	58	54
	厂界西	机械、交通噪声	62	48
	厂界北	机械噪声	61	47
2024.10.24	厂界东	机械、交通噪声	61	52
	厂界南	机械噪声	60	48
	厂界西	机械、交通噪声	56	50
	厂界北	机械噪声	59	48
标准限值			6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注:以上检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HC2410075。

9.2.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废水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全年废水入网量为4414.56吨，再根据尖山污水处理厂排海浓度（该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即化学

需氧量≤50mg/L，氨氮≤5 mg/L），计算得出该企业实际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

废水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9-8。

表9-8 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监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入环境排放量（t/a）	0.221	0.022

2、废气

据全厂废气处理设施年运行时间和监测期间废气排放口排放速率监测结果的平均值，计算得出废气污染因子的年排放量。

废气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9-9。

表9-9 废气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序号	污染源/工序	污染因子	年运行时间	监测期间平均排放速率	入环境排放量
1	拆包、投料、搅拌、研磨废气	非甲烷总烃	1860h	0.005kg/h	0.009t/a
2	溶剂型涂层生产线废气（涂层、烘干、冷却、覆膜）	非甲烷总烃	7440h	0.428kg/h	3.184t/a
		油雾		0.063kg/h	0.469t/a
		氯乙烯		0.002kg/h	0.015t/a
3	水性涂层生产线废气（涂层、烘干、冷却、印花、烘干、冷却）	非甲烷总烃	7440h	0.052kg/h	0.387t/a
4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	二氧化硫	7440h	6.53×10^{-4}kg/h	0.005t/a
		氮氧化物		6.53×10^{-4}kg/h	0.005t/a

3、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4414.56吨/年，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0.221吨/年和0.022吨/年，达到环评中化学需氧量0.244吨/年、氨氮0.024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VOC_s（以非甲烷总烃、油雾、氯乙烯计）、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分别为4.064吨/年、0.005吨/年、0.005吨/年，达到环评中VOC_s5.787吨/年、二氧化硫0.331吨/年、氮氧化物3.096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十. 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我公司于2024年3月委托浙江宏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海宁旭扬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500万平方米PVC网格布、2000万平方米水性网格布搬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同年3月19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提出了审查意见（文号：嘉环海建[2024]43号）。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我公司已建立《海宁旭扬新材料有限公司环境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该制度。

10.3 环保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

我公司环保由许喆成负责日常环境管理。

10.4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环保设施均运转正常。

10.5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废包装材料、次品、边角料均外卖综合利用，废滤芯、生化处理污泥均委托嘉兴市太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危险废包装、废油、废液、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油（含水）、清洗废液、废抹布、废机油、废油桶、含油废抹布均委托嘉兴市衡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浙小危收集第00060号）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10.6 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制度的建立情况

我公司暂未编制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

10.7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公司的行政办公区、生产区域周围绿化一般。

十一. 验收监测结论

1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入网口pH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类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的要求，氨氮、总磷日均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限值；污水站出口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AOX日均值均能达到《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中表2标准，石油类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的要求。

1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厂界无组织中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氯化氢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氯乙烯浓度最大值低于《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表2中的排放限值，硫化氢、氨浓度最大值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的新扩改建二级排放标准限值，车间门外1m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测浓度任意一次浓度值最大值和1h平均浓度值均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拆包、投料、搅拌、研磨废气排放口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达到《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1中的排放限值要求；溶剂型涂层生产线废气（涂层、烘干、冷却、覆膜）处理设施出口中非甲烷总烃（参照VOC_s）、油雾（参照染整油烟）、氯乙烯、臭气浓度排放浓

度均达到《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表1中新建企业排放限值，氯化氢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水性涂层生产线废气（涂层、烘干、冷却、印花、烘干、冷却）处理设施出口中非甲烷总烃（参照VOC_s）、臭气浓度排放浓度均达到《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表1中新建企业排放限值；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低于"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中重点区域原则上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30、200、300毫克/立方米实施改造"中的改造限值，烟气黑度排放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中的要求；食堂油烟排放口中油烟排放浓度低于《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

11.3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

11.4 固（液）体废物监测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废包装材料、次品、边角料均外卖综合利用，废滤芯、生化处理污泥均委托嘉兴市太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危险废包装、废油、废液、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油（含水）、清洗废液、废抹布、废机油、废油桶、含油废抹布均委托嘉兴市衡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浙小危收集第00060号）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11.5 总量控制监测结论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4414.56吨/年，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0.221吨/年和0.022吨/年，达到环评中化学需氧量0.244吨/年、氨氮0.024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VOC_s（以非甲烷总烃、油雾、氯乙烯计）、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分别为4.064吨/年、0.005吨/年、0.005吨/年，达到环评中VOC_s5.787吨/年、二氧化硫0.331吨/年、氮氧化物3.096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海宁旭扬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500万平方米PVC网格布、2000万平方米水性网格布搬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尖山新区安仁路28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目录）	C1784 篷、帆布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3500万平方米PVC网格布、2000万平方米水性网格布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3500万平方米PVC网格布、2000万平方米水性网格布		环评单位	浙江宏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			审批文号		嘉环海建[2024]43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24.4			竣工日期		2024.9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已申领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杭州宜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杭州宜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481MA28A89H03001R			
	验收单位	海宁旭扬新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1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15.5		所占比例（%）	1.96			
	实际总投资（万元）	1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45		所占比例（%）	4.9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440h			
	废水治理（万元）	20	废气治理（万元）	500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废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5	其他（万元）	0	
运营单位	海宁旭扬新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81MA28A89H03		验收时间	2024年10月15~16日、10月23~24日、11月12~15日、11月19~21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0.4415	0.4883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0.221	0.244	——	——	——	——	——
	氨氮		——	——	——	——	——	0.022	0.02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	VOC_s		——	——	——	——	——	4.064	5.787	——	——	——	——	——
	SO_2		——	——	——	——	——	0.005	0.331	——	——	——	——	——
	NO_x		——	——	——	——	——	0.005	3.096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物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嘉环海建〔2024〕43 号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海宁旭扬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500 万平方米 PVC 网格布、2000 万平方米水性网格布搬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海宁旭扬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对海宁旭扬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500 万平方米 PVC 网格布、2000 万平方米水性网格布搬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批的函》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浙江宏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海宁旭扬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500 万平方米 PVC 网格布、2000 万平方米水性网格布搬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环评报告书）及落实项目环保措施法人承诺、海宁市经信局出具的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环评报告书专家评审意见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期间的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的

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书》结论。

二、该项目拟在海宁市尖山新区安仁路28号实施。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因企业生产发展需要，拟整体搬迁至海宁市尖山新区开发有限公司空置厂房，购置水性涂层生产线、研磨机、冷却塔设备等国产设备，形成年产3500万平方米PVC网格布、2000万平方米水性网格布的生产能力。

三、项目必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并经科学论证，确保稳定达标排放。环评报告书中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和企业环保管理依据，企业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工作，污水收集处理系统须采取防腐、防漏、防渗措施，落实污水零直排要求。项目喷淋废水经收集和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放，废水纳管执行《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表2标准限值；生活污水经预处理纳入区域污水管网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放，废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限值。建设规范化排污口。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提高设备密闭化和自动化水平，从源头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根据项目各废气特点，分别采取可靠的针对性措施进行处理。项目调配废气经收集和净化处理后通过15米以上排气筒排放，排放须达到《涂料、油墨及胶粘剂

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 1 标准限值；涂层生产线废气分别经收集和净化处理后通过 15 米以上排气筒排放，排放须达到《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表 1 标准及环评中相关限值要求；天然气燃烧废气执行环评中相关限值要求，具体限值参见《环评报告书》。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食堂油烟经净化处理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合理布置并采取有效隔声减震措施，生产车间须采取整体隔声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各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做好厂区绿化美化工作。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项目危险废物贮存须满足 GB18597-2023 等相关要求。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油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置，并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严禁委托无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严禁委托无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个人和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 GB18599-2020 等相关要求，确保处置过程不对

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四、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按照《环评报告书》结论，本项目建成后，污染物外排环境量控制为：SO_2≤0.331 吨/年、NO_x≤3.096 吨/年、VOCs≤5.787 吨/年，其它特征污染物总量控制在环评报告书指标内。按《环评报告书》相关意见，在项目投运前落实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来源和排污权有偿使用；未落实排污指标前，项目不得投入运行。

五、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加强职工环保技能培训，进一步完善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建立完善的环保管理体系。做好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定期监测各类污染源，建立健全各类环保运行台帐，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和事故性排放。完善全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定切实可行的风险防范措施和污染事故防范制度，并在项目投运前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与政府和相关部门以及周边企业的应急预案相衔接。加强敏感物料储存、使用过程的风险防范，落实好相关的应急措施。项目废水、废气、危废贮存库等环保治理设施，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并纳入本项目安全风险辨识，在符合相关职能部门的要求后方可实施。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六、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 号）的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

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七、根据《环评法》等的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书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中认真予以落实。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

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负责，同时你公司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九、你公司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嘉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南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海宁）
2024年3月19日

抄送：海宁市经信局，浙江宏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3月19日印发

附件2: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30481MA28A89H03001R

单位名称:海宁旭扬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宁市黄湾镇尖山新区安仁路28-2号

法定代表人:杨凌华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海宁市黄湾镇尖山新区安仁路28-2号

行业类别:篷、帆布制造，表面处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1MA28A89H03

有效期限：自2024年05月30日至2029年05月29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4年05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3:

2024 年 10 月 主要产品产量统计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实际产量	备注
1	PVC 网格布	万 m^2	276	
2	水性网格布	万 m^2	16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主要生产设备统计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实际安装数量	备注
1	溶剂型涂层生产线		2	
2	水性涂层生产线		1	
3	搅拌机		3	
4	研磨机		2	
5	冷却塔		2	
6	空压机		2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024年10月　主要原辅料消耗统计清单

序号	原辅料名称	规格	单位	实际消耗量	备注
1	高强涤纶基布		万m^2	486	
2	PVC树脂粉（粉状）		t	253	
3	增塑剂DINP（液态）		t	98	
4	重钙（粉状）		t	79	
5	钛白粉（粉状）		t	10.1	
6	钡锌稳定剂（液态）		t	1.9	
7	D80溶剂油（液态）		t	4.8	
8	水性涂层浆料		t	203	
9	水性油墨		t	0.48	
10	碱液（碱喷淋装置）		t	0.8	
11	PVC保护膜		t	143	
12	天然气		万Nm^3	12.8	
13	机油		t	0.05	
14					
15					
16					
17					
18					
19					
20					

2024年10月 固废产生量统计清单

序号	固废名称	固废产生量（吨）	备注
1	一般废包装材料	0.8	
2	次品、边角料	12	
3	废滤芯	0（暂未产生）	
4	粉尘	1.8	
5	吨桶空桶	13	
6	生化处理污泥	0（暂未产生）	
7	危险废包装	0.11	
8	废油	2.15	
9	废液	0.51	
10	废过滤棉	0.06	
11	废活性炭	0（暂未产生）	
12	废油（含水）	0.06	
13	清洗废液	0.1	
14	废抹布	0.0004	
15	废机油	0（暂未产生）	
16	废油桶	0（暂未产生）	
17	含油废抹布	0.0004	
18	生活垃圾	2.3	
19			
2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处理设施运转情况记录表

建设项目名称	海宁旭扬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500 万平方米 PVC 网格布、2000 万平方米水性网格布搬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海宁旭扬新材料有限公司
现场监测日期	2024.10.15~16、10.23~24、11.12~15、11.19~21

现场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生产负荷：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实际产量	设计产量	生产负荷(%)
2024.10.15	PVC 网格布	10.73 万平方米/天	11.29 万平方米/天	95
	水性网格布	6.13 万平方米/天	6.45 万平方米/天	
2024.10.16	PVC 网格布	9.71 万平方米/天	11.29 万平方米/天	86
	水性网格布	5.55 万平方米/天	6.45 万平方米/天	
2024.10.23	PVC 网格布	10.27 万平方米/天	11.29 万平方米/天	91
	水性网格布	5.87 万平方米/天	6.45 万平方米/天	
2024.10.24	PVC 网格布	10.05 万平方米/天	11.29 万平方米/天	89
	水性网格布	5.74 万平方米/天	6.45 万平方米/天	
2024.11.12	PVC 网格布	9.82 万平方米/天	11.29 万平方米/天	87
	水性网格布	5.61 万平方米/天	6.45 万平方米/天	
2024.11.13	PVC 网格布	10.50 万平方米/天	11.29 万平方米/天	93
	水性网格布	6.00 万平方米/天	6.45 万平方米/天	
2024.11.14	PVC 网格布	9.60 万平方米/天	11.29 万平方米/天	85
	水性网格布	5.48 万平方米/天	6.45 万平方米/天	
2024.11.15	PVC 网格布	10.95 万平方米/天	11.29 万平方米/天	97
	水性网格布	6.26 万平方米/天	6.45 万平方米/天	
2024.11.19	PVC 网格布	10.50 万平方米/天	11.29 万平方米/天	93
	水性网格布	6.00 万平方米/天	6.45 万平方米/天	
2024.11.20	PVC 网格布	10.73 万平方米/天	11.29 万平方米/天	95
	水性网格布	6.13 万平方米/天	6.45 万平方米/天	
2024.11.21	PVC 网格布	9.94 万平方米/天	11.29 万平方米/天	88
	水性网格布	5.68 万平方米/天	6.45 万平方米/天	

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

2024 年 10 月用水量统计

类型	用水量 t	备注
冷却用水	125	
水性油墨用水	0.5	
清洗用水	0.1	
喷淋用水	185	
生活用水	220	

附件 4:

一般固废说明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中一般废包装材料、次品、边角料均外卖综合利用，特此说明！

海宁旭扬新材料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TH-00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海宁旭扬新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黄湾镇尖山新区安仁路 28-2 号

乙方：嘉兴市太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望海街道 525 国道望海段 288 号 3 号楼一楼西侧

乙方是一家合法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回收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应法律法规之规定，现就甲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以下简称“一般固废”）委托给乙方进行清运处置事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并订立以下约定条款共同遵守。

一、清运费用及结算方式

1、甲方委托乙方回收处理的一般固废名称、价格分别如下：

序号	固废名称	数量(吨/年)	处置方式	处置费（元/吨）	代码	备注
1	废滤芯	5	回收处置	500	900-009-S59	运费 1000 元/车，产废单位负责装车
2	生化处理污泥	5	回收处置		900-099-S07	

2、合同服务费 600 元。

3、回收单价详见表格（不含运，含税）。

4、结算方式为月结，下月 30 日前，乙方根据上月清运重量及金额开具发票（税点 6 %），甲方按照乙方发票金额在每月 20 日前支付。

5、乙方收款账户：

单位名称：嘉兴太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收款开户银行：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凤桥支行

收款银行账号：201000176171166

二、双方责任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合同生效后，甲方不可私自将一般固废交由第三方处置，此行为属违约行为， 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2、甲方有权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清运、处置过程进行监督。

3、甲方应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4、因甲方提供的一般工业固废本身堆放包装不当、来源不明、种类违法等产生的一切问题均由甲方承担，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一般固废运输，并合法清运，避免污染事故发生。

2、乙方应接受有关部门的检查监督，遵守国家和当地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3、乙方如不按国家和当地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运输或处置甲方一般固废过程中，造成环境污染和财产损失的，乙方应负担全部责任。

三、运输方式

乙方提供运输车辆或由乙方指定的运输单位承运。甲方提前将货物堆放在指定地方通知乙方派车装运，配合货物上车。甲方堆放货物时，必须按照废物的性质进行分类包装存放，标识清楚，不得提供超出合同约定范围的不明废物、违法废物。否则，乙方有权拒绝运输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四、计量

甲方现场过磅或在乙方过磅。若发生争议，以在乙方过磅的重量为准。

五、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支付的，逾期超过 50 天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结清全部欠付款项。

2、一方违约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而造成的实际损失及与维权诉讼有关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代理费、保全费、交通费、差旅费、公证费等)。

六、双方约定及其他事项

1.在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清运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清运处置，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相关责任。

2.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贰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如发生纠纷，双方将采取友好协商方式合理解决。无法协商解决的，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3.合同有效期自 2024 年 9 月 10 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9 日止，并可于合同终止前 15 天内由任一方提出合同续签。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海宁旭扬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13666766166

签约日期 ：2024 年 9 月 10 日

乙方（盖章）：嘉兴市太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18858322

签约日期 ：2024 年 9 月 10 日

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hyhj-2024B-0230A

本合同于2024年06月01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1) 甲方：海宁旭扬新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黄湾镇尖山新区安仁路28-2号

(2) 乙方：嘉兴市衡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黄湾镇（尖山新区）祥虹路80号

鉴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有关规定，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或产生的(HW12废水性涂料、HW49危险废包装、HW08废油、HW49废液、HW49废过滤棉、HW49废活性炭、HW08废油（含水）、HW49废压滤机滤布、HW06清洗废液、HW49废抹布、HW08废机油、HW08废油桶、HW49含油废抹布)等危险废物，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合法合规处置。

(2)乙方作为浙江省嘉兴市获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专业收集、贮存服务资质的合法企业，具备提供小微产废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和运输全过程服务的能力。

危废详情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年预计量(吨)	包装方式
1	废水性涂料	900-252-12	2	托盘
2	危险废包装	900-041-49	1	托盘
3	废油	900-249-08	3	铁桶
4	废液	900-047-49	2	吨桶
5	废过滤棉	900-041-49	0.3	吨袋
6	废活性炭	900-039-49	3	吨袋
7	废油（含水）	900-210-08	1.2	铁桶
8	废压滤机滤布	900-041-49	0.7	吨袋
9	清洗废液	900-404-06	1	吨桶
10	废抹布	900-041-49	0.1	编织袋
11	废机油	900-214-08	1.2	铁桶
12	废油桶	900-249-08	0.1	托盘
13	含油废抹布	900-041-49	0.1	编织袋

经双方友好协商，甲方愿意委托乙方收集企业产生的相关危险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双方就此委托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合同条款：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转运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乙方应为甲方的上述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及指导，协助甲方完成申报。

2、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包括但不限于: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性状明细表、废物中所含物质的MSDS等)。

3、甲方需明确向乙方指出废物中含有的危险性物质(如:闪点最低、最不稳定、反应性、毒性、腐蚀性最强等):废物具有多种危险特性时，按危险特性列明所有危险性物质:废物中含低闪点物质的，必须有准确的物质名称、含量。

乙方有权前往甲方废物产生点采样，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同时甲方分类、包装、标志标识必须符合乙方的要求，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进行收集、贮存。

4、甲方有责任和义务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符合环保相关法规的工业废物包装容器内(自备包装容器需经乙方提前确认)，且甲方需按环保要求建立专门符合危险废物储存的堆放点，乙方协助堆放点的选址、设计。同时甲方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甲方的包装物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协议要求、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或退回该批次废物，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甲方应在转移前对包装容器进行清洁。(例如：200L大口塑料桶，要求：密封无泄漏、易安全转运)。

5、甲方应保证每批次转运的废物性状和所提供的资料相符。

6、甲方在转运时需向乙方提供各批次危废的分析报告和废物性状明细表。转运前乙方有权再次前往甲方现场采样。若检测结果与甲方提供的性状证明有较大差别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若该批次废物已运至乙方，乙方有权将该批次废物退回甲方，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7、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转运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1)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终止协议，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由甲方承担相应运费。

3)如因此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贮存、转运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转运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和额外费用。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转运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8、甲方不得在转运废物当中夹带剧毒品、易爆类物质，由于甲方隐瞒或夹带导致发生事故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全额赔偿，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加相应转运费用。

9、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需要安排危险废物转移时，须及时以邮件或电话方式与乙方接洽业务员联系，乙方根据排车情况及自身收集能力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甲方负责按乙方要求装车，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配合工作。

10、危险废物收运转移由乙方统一安排，乙方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运输。甲方提出废物运输申请，乙方在确认具备收货条件后的15个工作日，乙方根据运输车辆安排，及时为甲方提供运输。如遇管制、限行等交通管理情况，甲方负责办理运输车辆的相关通行证件，车辆到达管制区域边界时，甲方需将相关通行证件提供运输车辆驾驶员，并全程陪同，确保安全运输。若由于甲方原因，导致车辆无法进行清运，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11、运输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诺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其收集、转运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12、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转运，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规处置的相应责任。

13、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涉及：**HW06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过滤吸附介质除外）和HW34废酸中易挥发性的硝酸、盐酸、氢氟酸等危险废物特别注明并告知乙方**，乙方单独实施运输，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14、甲方指定专人为甲方的工作联系人：许喆成，电话：13666762166；乙方指定接洽业务人员为乙方的工作联系人：陈惠光，电话：15968337520；调度/投诉电话负责双方的联络协调工作。如双方联系人员变动须及时通知对方。

15、计重、费用及支付方式：

1）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补充合同与主合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共同使用有效，具有相同的法律效益。

2）乙方按年度收取一次性环保服务费，主要服务内容详见合同附件。

3）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补充协议中约定的价格执行。

4）甲方应在本协议签订后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年服务费用。

5）合同期内甲方需要运输危废时，需另外支付运输费及相应危废处置费。

6）废物种类、代码、包装方式、转运处置费：详见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补充合同。

7）计量：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否则以乙方的计量为准，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8）因最终处置单位处置价格变动，乙方有权适当调整收集转运费用，若遇费用调整，乙方应提前以短信、电话、邮件等方式告知甲方，经双方书面确认后按照新价格执行。

9）处置费计量标准：按实际重量和单价结算。

16、乙方派专人协助指导甲方及时在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平台进行企业信息注册、完成管理计划填报、仓库规范等工作，完成后及时以传真或邮件形式通知乙方。

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网址：https://gfmh.meescc.cn/solidPortal

17、若因甲方未及时办理上述手续或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相关审批、转移手续无法完成，所产生的责任、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18、甲方承诺：因甲方未按约履行本协议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贮存、转运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转运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和额外费用。

19、合同期内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相关类别危险废物时，乙方可停止相关类别的危险废物的收集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20、争议解决：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一致同意提交海宁法院诉讼解决。

21、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签订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合同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22、本合同有效期自2024年06月01日至2027年05月31日止。

23、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

24、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海宁旭扬新材料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许喆成

联系电话：13666768166

2024年06月01日

乙方：嘉兴市衡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陈惠光

联系电话：15968387520

2024年06月01日

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
补充合同

合同编号：hyhj-2024B-0230B

本合同于2024年06月01日由以下双方签署，作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的补充合同，与主合同一起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1) 甲方：海宁旭扬新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黄湾镇尖山新区安仁路28-2号

(2) 乙方：嘉兴市衡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黄湾镇（尖山新区）祥虹路80号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危险废物种类，经综合考虑环保服务成本、废物处置成本及运输成本，现乙方综合处置费用：

一、环保服务费：700元/年（具体服务内容以合同附件选择为准）。

二、运输费300元/车次（合同期内可以多次运输，由乙方根据实际情况安排车辆）。

三、废物处置清单和处置费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年预计量（吨）	包装方式	签约方式	废物单价(元/吨)	备注
1	废水性涂料	900-252-12	2	托盘	按量计价	4000	含6%增值税专用发票
2	危险废包装	900-041-49	1	托盘		4000	
3	废油	900-249-08	3	铁桶		3000	
4	废液	900-047-49	2	吨桶		7000	
5	废过滤棉	900-041-49	0.3	吨袋		4000	
6	废活性炭	900-039-49	3	吨袋		3800	
7	废油（含水）	900-210-08	1.2	铁桶		3000	
8	废压滤机滤布	900-041-49	0.7	吨袋		4000	
9	清洗废液	900-404-06	1	吨桶		4000	
10	废抹布	900-041-49	0.1	编织袋		4000	
11	废机油	900-214-08	1.2	铁桶		3000	
12	废油桶	900-249-08	0.1	托盘		3000	
13	含油废抹布	900-041-49	0.1	编织袋		4000	

四、开票及支付方式:

1）甲方：

户名：海宁旭扬新材料有限公司

税号：91330481MA28A89H03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黄湾镇尖山新区安仁路28-2号

电话：0573-89265595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袁花支行

帐号：1204 0858 1920 1132 585

2）乙方：

户名：嘉兴市衡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税号：9133 0481 MA2J DQPT 63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黄湾镇（尖山新区）祥虹路80号

帐号：1204 0850 0920 0156 687

开户行：工行嘉兴海宁支行营业部

五、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

六、本补充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备注：

结算方式：

1、环保服务费：

（1）合同签约完成，乙方根据合同约定开据相应环保服务费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将环保服务费打入乙方指定账户内。

2、委托运输费：

危险废物实施收集运输后，乙方根据实际产生的运输费用开据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以电汇方式将运输费打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3、危险废物处置费：

（1）处置费计量标准：按实际重量和单价结算。

（2）非包年合同处置费：乙方根据实际产生的处置费用开具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以电汇方式将处置费打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甲方采取电汇方式支付上述费用（环保服务费、运输费、危险废物处置费），如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则应当按拖欠款项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结算时乙方按国家规定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甲方：海宁旭扬新材料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许喆成

联系电话：13666762166

2024年06月01日

乙方：嘉兴市衡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陈惠兴

联系电话：15968337520

2024年06月01日

附件：

企业服务告知书

致各产废企业：

为更好地助力小微产废企业做好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小微收集平台本着“规范服务，客户至上”的原则，根据不同产废企业实际需求，制定服务套餐供自主选择。内容如下：

（1）基础服务（3000元/年） ☑

1、指导企业进行危废分拣、分类包装等工作以满足转运条件；

2、合同期内入厂服务一次，并做到危废及时转运；

3、帮助产废企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一企一档”，包含：危险废物纸质台账模板、运输及经营资质收集、收运合同、运输资质、纸质联单、结算发票等；

4、指导协助企业做好省危险废物信息系统的填报工作，包括：信息录入、管理计划申报、电子台账填写、电子转移联单开具及其它系统维护工作；

5、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等各类纸质材料备案跑腿工作；

6、提供最新涉及危废法律法规等相关资料。

（2）危废仓库现场综理指导服务（1000元/年） ☐

1、指导产废企业危险废物仓库规范化建设，指导企业落实危险废物贮存仓库日常“三防一渗”工作。

2、提供贮存仓库危险废物各项上墙管理制度，提供危险废物标准化标识、标签、周知卡等并指导填写。

（3）基础台账管理服务（各500元/次） /次

1、制定服务登记簿，对照主管部门管理要求做好企业危险废物“运维式”上门服务，根据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进行逐条对照指导；

2、针对产废情况协助企业填写、完善危险废物的产生、贮存、处置纸质台账；

3、协助企业做好生态环境部门的执法检查；

以上可根据企业需求多次提供上门服务。

（4）规范化培训及应急演练服务（各1000元/次） /次

1、提供危险废物规范化、危险废物法律法规及危险废物相关标准培训，并提供支撑材料。

2、根据企业实际情况编制涉及危险废物的环境应急演练方案，现场指导演练全过程，并提供支撑材料；

以上可根据企业需求多次提供上门服务。

定制服务及费用确认：

定制服务项目	基础服务	危废仓库现场综理指导服务	基础台账管理服务	规范化培训及应急演练服务	定制服务费用合计（元）
金额（元）	2100元/三年	/	/	/	2100元/三年

委托单位确认：海宁旭扬新材料有限公司（盖章）

2024年06月01日

服务单位确认：嘉兴市衡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2024年06月01日

附件 5:

联 系 函

海宁旭扬新材料有限公司

为了降低我司包装成本，我司供给贵司的稳定剂包装需要回收。每次送货时，我司会把上批次的包装带回。请贵司保证我司包装干净、不被污染。

感谢贵司的配合。

江苏联盟化学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5 日

附件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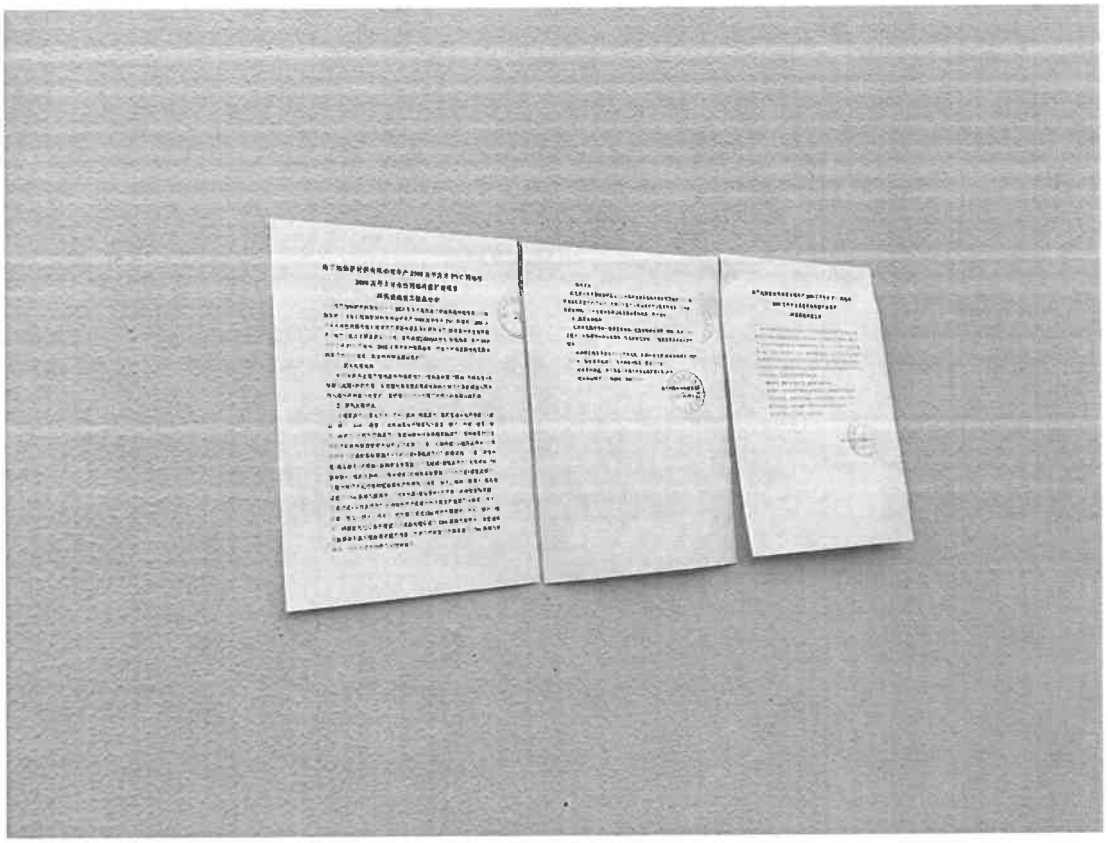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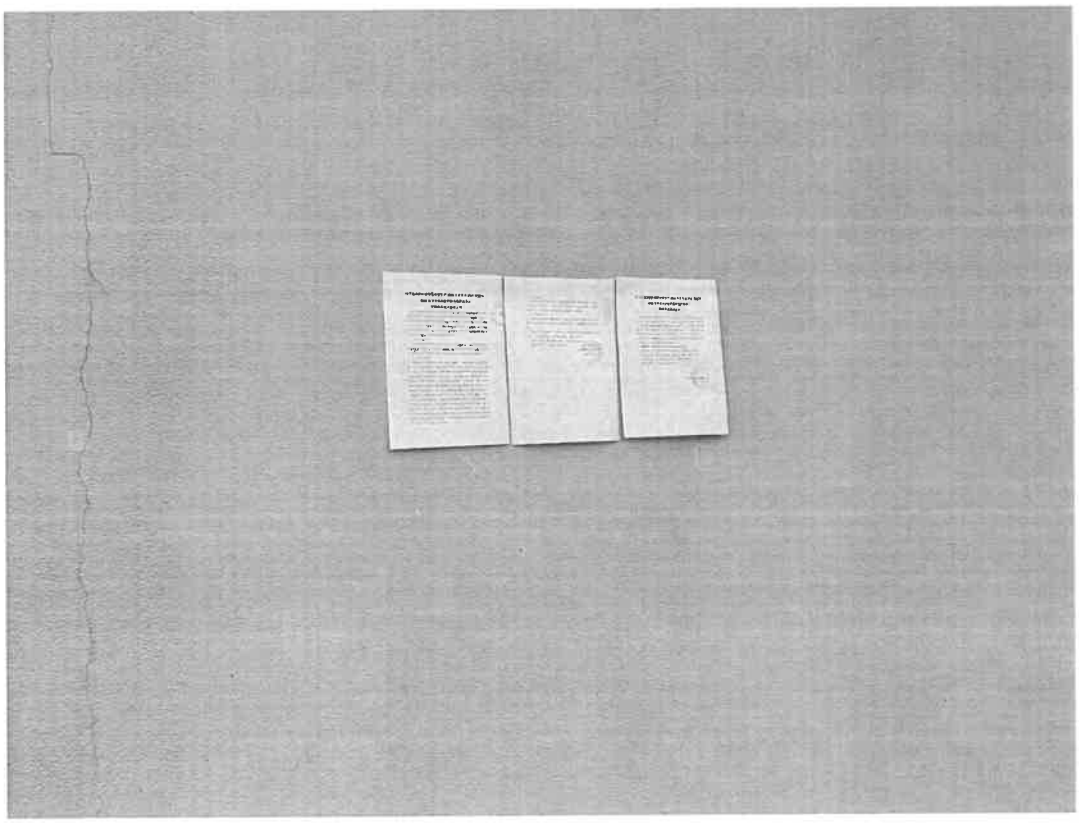

附件 7:

海宁旭扬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3500 万平方米 PVC 网格布、2000 万平方米水性网格布搬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组意见

2024 年 12 月 19 日，海宁旭扬新材料有限公司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厂区召开了“海宁旭扬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500 万平方米 PVC 格布、2000 万平方米水性网格布搬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参加会议的成员有建设单位海宁旭扬新材料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废气治理设施设计安装单位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废水治理设施设计安装单位杭州宜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会议同时邀请了三位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概况、验收监测单位所做工作介绍，并现场检查了该项目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海宁旭扬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为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尖山新区安仁路 28 号，租赁海宁市尖山新区开发有限公司厂房，占地面积 10850 平方米，建筑面积 21198 平方米，设计年产 3500 万平方米 PVC 格布、2000 万平方米水性网格布。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4 年 3 月，公司委托浙江宏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海宁旭扬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500 万平方米 PVC 网格布、2000 万平方米水性网格布搬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4 年 3 月 19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以嘉环海建【2024】43 号文予以批复。该项目于 2024 年 4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9 月竣工并开始调试。目前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10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545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海宁旭扬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500 万平方米 PVC 网格布、2000 万平方米水性网格布搬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所涉及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核查，目前项目实际变更包括：溶剂型涂层生产线废气治理措施在间接冷凝、高压静电油雾净化、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净化基础上增加了一级高压静电油雾净化，废气治理措施有所提升；水性涂层生产线废气治理措施在间接冷凝、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净化基础上增加了一级高压静电油雾净化，废气治理措施有所提升；通过审批的废水治理措施为溶剂型涂层生产线废气喷淋废水经隔油预处理后和经 UASB 装置预处理后水性涂层生产线废气喷淋废水一并采用混凝沉淀、SBR 生化、精密过滤净化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目前项目实际溶剂型涂层生产线废气喷淋废水和水性涂层废气生产线喷淋废水一并采用隔油、气浮处理、水解酸化、好氧净化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调整后仍可满足废水预处理要求。

综上所述，上述变更均未构成重大变动，因此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未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内废水处理站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废水最终经海宁市尖山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二）废气

项目拆包、投料收集后采用设备自带滤芯过滤器净化处理后和搅拌、研磨废气合并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溶剂型涂层生产线（涂层、烘干、冷却、覆膜）废气收集后采用间接冷凝、二级高压静电油雾净化、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水性涂层生产线废气（涂层、烘干、冷却、印花、烘干、冷却）收集后采用间接冷凝、高压静电油雾净化、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直接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食堂油烟采用油烟净化装置净化处理后排放；污水处理系统废气全部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厂区内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设置在远离厂界的位置，安装部位基础加固；加强生产车间隔声，正常生产时关闭车间门窗；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加强厂区绿化工作。

（四）固废

项目危废包括危险废包装、废油、废液、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油（含

水）、清洗废液、废抹布、废机油、废油桶、含油废抹布，委托嘉兴市衡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滤芯、生化处理污泥均委托嘉兴市太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废包装材料、次品、边角料均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目前已有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公司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

2、在线监测装置

目前公司未安装在线监测设施（无要求）。

3、其他设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4 年 10 月，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5~16 日、23~24 日、11 月 12~15 日、19~21 日对企业开展了现场验收监测，主要结论如下：

1、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入网口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浓度（范围）均低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低于《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33/ 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其他企业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废水入网口（污水站出口）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可吸附有机卤素浓度日均值均低于《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287-2012）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石油类浓度日均值低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2、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拆包、投料、搅拌、研磨废气排放口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低于《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溶剂型涂层生产线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染整油烟（以油雾计）、氯乙烯、臭气浓度排放浓度均低于到《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962-2015）表 1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氯化氢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水性涂层生产线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臭气浓度排放浓度均低于《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962-2015）表 1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低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中重点区域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200、300 毫克/立方米的要求，烟气黑度排放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 2 二级标准；食堂油烟排放口油烟排放浓度低于《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中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厂界无组织监测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氯乙烯厂界无组织监测浓度最大值低于《纺织

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962-2015）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硫化氢、氨厂界无组织监测浓度最大值均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生产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测浓度任意一次浓度值最大值和 1 h 平均浓度值最大值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_S 无组织排放限值特别排放限值。

3、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厂界昼、夜间厂界噪声级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

4、项目危险废包装、废油、废液、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油（含水）、清洗废液、废抹布、废机油、废油桶、含油废抹布委托嘉兴市衡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滤芯、生化处理污泥均委托嘉兴市太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废包装材料、次品、边角料均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5、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化学需氧量、氨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经核算，本项目实施后各污染物排放量均低于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

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本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可信，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可登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1、加强环保治理设施日常运行管理，落实长效管理机制，保障废气捕集效率，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杜绝事故性排放。

2、更新完善编制依据；完善总量控制符合性分析；核实完善工程变更情况；完善项目环评及批复内容与企业目前实际落实情况的对照分析。

3、规范完善危废仓库防渗和截流设施，完善危废标志、标签和周知卡等标志标识，规范落实危废台账管理制度；完善附图附件。

4、若企业后期生产过程中发生原辅材料消耗、产品方案、工艺、设备等重大变化，或项目生产平面布局有重大调整，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批。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会议签到表。

验收专家组：

2024 年 12 月 19 日

海宁旭扬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500万平方米PVC网格布、2000万平方米水性网格布搬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到单

验收组成员	姓　名	单　　位	职务或职称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验收组长（建设单位）	杨法华	海宁旭扬新材料有限公司	经理	330411198072215615	13757300545
专　家	张[illegible]	浙江[illegible]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330411197708050616	13067378444
专　家	老[illegible]煌	嘉兴[illegible]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330402198804163612	18267353232
专　家	史[illegible]	嘉兴职业技术学院	教授	450305196404060030	15957356354
其他参会人员	童朝阳	浙江[illegible]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助工	330421199701190558	13456377169
	叶中福	杭州宜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级工程师	413026199006061837	15267003363
	丁建荣	江苏保[illegible]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	320582198706106070	13962200369

海宁旭扬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500万平方米PVC网格布、2000万平方米水性网格布搬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海宁旭扬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500万平方米PVC网格布、2000万平方米水性网格布搬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12月19日，海宁旭扬新材料有限公司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厂区召开了“海宁旭扬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500万平方米PVC格布、2000万平方米水性网格布搬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参加会议的成员有建设单位海宁旭扬新材料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废气治理设施设计安装单位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废水治理设施设计安装单位杭州宜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会议同时邀请了三位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概况、验收监测单位所做工作介绍，并现场检查了该项目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海宁旭扬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为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尖山新区安仁路28号，租赁海宁市尖山新区开发有限公司厂房，占地面积10850平方米，建筑面积21198平方米，设计年产3500万平方米PVC格布、2000万平方米水性网格布。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4年3月，公司委托浙江宏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海

宁旭扬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500 万平方米 PVC 网格布、2000 万平方米水性网格布搬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4 年 3 月 19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以嘉环海建【2024】43 号文予以批复。该项目于 2024 年 4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9 月竣工并开始调试。目前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10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545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海宁旭扬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500 万平方米 PVC 网格布、2000 万平方米水性网格布搬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所涉及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核查，目前项目实际变更包括：溶剂型涂层生产线废气治理措施在间接冷凝、高压静电油雾净化、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净化基础上增加了一级高压静电油雾净化，废气治理措施有所提升；水性涂层生产线废气治理措施在间接冷凝、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净化基础上增加了一级高压静电油雾净化，废气治理措施有所提升；通过审批的废水治理措施为溶剂型涂层生产线废气喷淋废水经隔油预处理后和经 UASB 装置预处理后水性涂层生产线废气喷淋废水一并采用混凝沉淀、SBR 生化、精密过滤净化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目前项目实际溶剂型涂层生产线废气喷淋废水和水性涂层废气生产线喷淋废水一并采用隔油、气浮处理、水解酸化、好氧净化处理

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调整后仍可满足废水预处理要求。

综上所述，上述变更均未构成重大变动，因此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未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内废水处理站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废水最终经海宁市尖山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二）废气

项目拆包、投料收集后采用设备自带滤芯过滤器净化处理后和搅拌、研磨废气合并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溶剂型涂层生产线（涂层、烘干、冷却、覆膜）废气收集后采用间接冷凝、二级高压静电油雾净化、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水性涂层生产线废气（涂层、烘干、冷却、印花、烘干、冷却）收集后采用间接冷凝、高压静电油雾净化、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直接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食堂油烟采用油烟净化装置净化处理后排放；污水处理系统废气全部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厂区内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设置在远离厂界的位置，安装部位基础加固；加强生产车间隔声，正常生产时关闭车间门窗；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加强厂区绿化工作。

（四）固废

项目危废包括危险废包装、废油、废液、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油（含水）、清洗废液、废抹布、废机油、废油桶、含油废抹布，委托嘉兴市衡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滤芯、生化处理污泥均委托嘉兴市太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废包装材料、次品、边角料均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目前已有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公司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

2、在线监测装置

目前公司未安装在线监测设施（无要求）。

3、其他设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4 年 10 月，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5~16 日、23~24 日、11 月 12~15 日、19~21 日对企业开展了现场验收监测，主要结论如下：

1、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入网口 pH、化学需氧量、五日

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浓度（范围）均低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低于《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33/ 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其他企业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废水入网口（污水站出口）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可吸附有机卤素浓度日均值均低于《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287-2012）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石油类浓度日均值低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2、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拆包、投料、搅拌、研磨废气排放口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低于《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溶剂型涂层生产线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染整油烟（以油雾计）、氯乙烯、臭气浓度排放浓度均低于到《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962-2015）表 1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氯化氢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水性涂层生产线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臭气浓度排放浓度均低于《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962-2015）表 1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低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中重点区域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200、300 毫克/立方米的要求，烟气黑度排放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

放标准》（GB 9078-1996）表 2 二级标准；食堂油烟排放口油烟排放浓度低于《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中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厂界无组织监测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氯乙烯厂界无组织监测浓度最大值低于《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962-2015）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硫化氢、氨厂界无组织监测浓度最大值均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生产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测浓度任意一次浓度值最大值和 1 h 平均浓度值最大值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_S 无组织排放限值特别排放限值。

3、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厂界昼、夜间厂界噪声级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

4、项目危险废包装、废油、废液、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油（含水）、清洗废液、废抹布、废机油、废油桶、含油废抹布委托嘉兴市衡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滤芯、生化处理污泥均委托嘉兴市太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废包装材料、次品、边角料均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5、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化学需氧量、氨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经核算，本项目实施后各污染物排放量均低于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本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可信，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可登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1、加强环保治理设施日常运行管理，落实长效管理机制，保障废气捕集效率，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杜绝事故性排放。

2、更新完善编制依据；完善总量控制符合性分析；核实完善工程变更情况；完善项目环评及批复内容与企业目前实际落实情况的对照分析。

3、规范完善危废仓库防渗和截流设施，完善危废标志、标签和周知卡等标志标识，规范落实危废台账管理制度；完善附图附件。

4、若企业后期生产过程中发生原辅材料消耗、产品方案、工艺、设备等重大变化，或项目生产平面布局有重大调整，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批。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会议签到表。

2024 年 12 月 19 日

海宁旭扬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500万平方米PVC网格布、2000万平方米水性网格布搬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到单

验收组成员	姓　名	单　　位	职务或职称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验收组长（建设单位）	杨凌华	海宁旭扬新材料有限公司	经理	330411198072224615	13757300545
专　家	张志强	浙江绿[illegible]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330411197708080616	13067378404
专　家	赵煜	嘉兴创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330402198804163612	18267353232
专　家	史[illegible]	嘉兴职业技术学院	教授	450305196404060030	15957356354
其他参会人员	董朋程	浙江[illegible]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助工	330421199701190558	13456377169
	叶中福	杭州宜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级工程师	413026199006061837	15267003363
	王建荣	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	320582198706106070	13962202609

海宁旭扬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500万平方米PVC网格布、2000万平方米水性网格布搬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海宁旭扬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500万平方米PVC网格布、2000万平方米水性网格布搬扩建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的环保设施设计为化粪池、污水站、一套“间接冷凝+二级高压静电+二级水喷淋（后端配备除雾器）+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一套“间接冷凝+高压静电+水喷淋（后端配备除雾器）+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

喷淋废水经“隔油+气浮处理+水解酸化处理+好氧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的生活污水各自通过入网口纳入海宁市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尖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我公司委托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计安装了一套“间接冷凝+二级高压静电+二级水喷淋（后端配备除雾器）+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一套“间接冷凝+高压静电+水喷淋（后端配备除雾器）+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间接冷凝+二级高压静电+二级水喷淋（后端配备除雾器）+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用于处理溶剂型涂层生产线废气（涂层、烘干、冷却、覆膜），经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间接冷凝+高压静电+水喷淋（后端配备除雾器）+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用于处理水性涂层生产线废气（涂层、烘干、冷却、印花、烘干、冷却），经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拆包、投料、搅拌、研磨废气经设备自带滤芯过滤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

理后高于屋顶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污水处理系统废气无组织排放。

1.2 施工简况

海宁旭扬新材料有限公司已投资 545 万元建设环保设施（其中 20 万元用于建设废水处理设施，500 万元用于建设废气处理设施，10 万元用于固废处置，10 万元用于噪声防治，5 万元用于环境绿化）。

1.3 验收过程简况

我公司于 2024 年 3 月委托浙江宏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海宁旭扬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500 万平方米 PVC 网格布、2000 万平方米水性网格布搬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同年 3 月 19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提出了审查意见（文号：嘉环海建[2024]43 号）。

2024 年 10 月海宁旭扬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该公司已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161112341334）承担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受委托后，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5~16 日、10 月 23~24 日、11 月 12~15 日、11 月 19~21 日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废水、废气、噪声进行检测，并以此为依据编制验收监测报告。2024 年 12 月 19 日，海宁旭扬新材料有限公司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厂区召开了“海宁旭扬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500 万

平方米PVC网格布、2000万平方米水性网格布搬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参加会议的成员有建设单位海宁旭扬新材料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废气治理设施设计安装单位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废水治理设施设计安装单位杭州宜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会议同时邀请了三位专家，在企业会议室召开了“海宁旭扬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500万平方米PVC网格布、2000万平方米水性网格布搬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上验收小组形成了验收意见，同意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二、其他环保措施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

海宁旭扬新材料有限公司已设立环保管理负责人，负责日常环保管理工作。海宁旭扬新材料有限公司已建立《海宁旭扬新材料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海宁旭扬新材料有限公司严格执行该制度。

2、环境监测计划

海宁旭扬新材料有限公司已申领排污许可证（编号：91330481MA28A89H03001R），并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实施自行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环评中未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和大气环境防护距离，不涉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内容。

三、整改工作情况

海宁旭扬新材料有限公司在本项目建设过程中、竣工后、验收监测期间、提出验收意见后等各环节无相关整改内容。

海宁旭扬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